中央研究院數位人文研究計畫（數位文化中心）

115年度（2026年）計畫審查意見表

|  |
| --- |
| 計畫名稱：  申請單位：  計畫主持人：  計畫領域：數位人文知識庫建置  計畫型式：□ 整合型 □ 個別型 |

1. 審查意見將提供主持人參考。審查意見應力求具體、詳細，並提供建設性建議。評分應與審查意見一致，請勿出現分數與評語矛盾的情形。
2. 若為延續性計畫，請審閱執行成果報告書、斟酌加減給分（正負5分），並於綜合評述中說明。
3. 總分數與成績等第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總分86分以上 | 總分80-85分 | 總分75-79分 | 總分74分以下 |
| 極力推薦 | 推薦 | 勉予推薦 | 不推薦 |

審查評核表

| 審查重點 | | | | 審查意見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研究團隊適任度（10％） | 1.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專業能力。 2.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經驗及信譽。 3. （若為延續性計畫）前一期成果報告之品質。 4. （若為延續性計畫）前期成果是否已達預定進度及目標。   對應計畫書內容為：  「參、計畫內容」的「一、研究背景」  「肆、主要研究人力」 | | | 意見與建議： | |
| 1. 研究主題及知識庫之重要性（20％） | 1. 原始典藏品的重要性與數位化價值。 2. 研究主題的重要性與創新性。 3. 研究主題、研究人員名單、潛在使用對象三者間的關連性。 4. 知識庫的衍生價值。   對應計畫書內容為：  「參、計畫內容」的「一、研究背景」、「二、計畫目標與總體架構」和「三、研究價值」 | | | 意見與建議： | |
| 1. 執行方法與進行步驟   （20％） | 1. 工作項目是否足以達成其研究目標。 2. 研究步驟及方法的可行性。 3. 研究時程規劃的合理性。 4. 計畫所採用的數位化及系統建立之標準、規範與國際標準、規範的相容性。   對應計畫書內容為：  「參、計畫內容」的「四、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」和「五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及成果」 | | | 意見與建議： | |
| 1. 研究成果的開放與應用性（25％） | 1. 執行單位是否擁有原始典藏品的智慧財產權或數位化權利。 2. 數位產出成果是否願意開放各界使用（收費/不收費），及資料開放程度，如選擇創用CC條款釋出。 3. 研究成果是否具有衍生性的利用價值。   對應計畫書內容為：  「參、計畫內容」的「五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及成果」、「六、預期效益與應用價值」、「七、計畫核心價值與預期影響性」 | | | 意見與建議： | |
| 1. 經費與人員配置的合理性（15％） | 1.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。 2. 人力配置與工作項目分配是否合理。 3. 執行單位是否配合投入其他資源。   對應計畫書內容為：  「伍、助理員額」  「陸、經費明細」 | | | 意見與建議： | |
| 1. 線上成果展示   （5％） | 1. （若為延續性計畫）開放博物館及其他研討會等成果展示   對應計畫書內容為：  「參、計畫內容」的「一、研究背景」 | | | 意見與建議： | |
| 1. 其他   （5％） | 1. 計畫撰寫是否具體詳盡。 2. 總體架構與目標是否清晰且完整。 3. 預期成果是否明確。 4. 永續維運規劃是否具體。   對應計畫書內容為：  「壹、基本資料」  「貳、計畫中英文摘要」  「參、計畫內容」的「二、計畫目標與總體架構」、「五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及成果」和「八、永續維運規劃」 | | | 意見與建議： | |
| 綜合評述 |  | | | | |
| 研究經費：  原計畫申請經費為 元  建議修改為 元 | | | 人力配置：  原計畫規劃專任助理 名  建議修改為專任助理 名 | |
| 總分及  成績等第 |  | | | | |
| 總分86分以上 | 總分80-85分 | 總分75-79分 | | 總分74分以下 |
| 極力推薦 | 推薦 | 勉予推薦 | | 不推薦 |

審查委員： 委員；日期： 。